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海外市場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已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2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提出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审阅了海信财务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海信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海信财务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海信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207号）批准成立，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0〕185号），海信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十）从事同业拆借；
- （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十二）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 （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二、海信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架构

海信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各负其责，各项决策均能得到有效的制衡监督，符合风险管控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海信财务公司各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符合既定的发展目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股东行为及关联交易规范，符合监管要求，工作中各部门责权明晰，通力合作，保障了公司各项工作井然有序的开展和高效的运行。

（二）制度建设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持续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结合监管要求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新建和完善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对公司运行的保障作用。海信财务公司坚持“制度先行”的内控要求，新业务的开展必须有制度作为依托，明确流程及审查节点，建立前、中、后全流程的监控机制，以切实有效的制度体系规范新业务的开展。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进行纠错和指导，形成闭环管理。

2021年，海信财务公司在制度指导下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确保业务流程与制度规定相匹配，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内部的监督管理，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行。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海信财务公司持续完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以业务部门为风险评估主体，以具体业务品种为风险评估对象的常态化风险评

估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水平。

1. 信用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信贷、同业等业务进行审批和决策，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查、审批。海信财务公司从制度、流程、业务风险点出发，加强和完善尽职调查，从源头防范信用风险，对信贷、同业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日常风险监测机制，提升对信用风险的管理水平。海信财务公司不断提升对信用风险预判、识别、评估、控制和预警的能力。能够及时发现、防范和控制风险，持续做好五级分类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违约风险。

2. 市场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持续致力于对市场风险的研判与管控，重点关注市场资金状况、市场突发情况，做好舆情关注与管理，及时发现市场潜在风险，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建立了包括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等在内的市场风险前、中、后台管理架构，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不断强化对资金业务市场风险识别手段，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调整资产负债定价和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的潜在负面影响。海信财务公司积极调整美元存、贷款利率定价，使公司美元存贷款利率顺应市场变化，保证公司外汇业务正常运转，有效规避公司代客结售汇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 流动性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在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按照制度要求完成压力测试工作，并定期形成压力测试报告。海信财务公司通过日常资金收支管理监控、流动性资产组合及资金筹措等手段，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海信财务公司设立了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在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提高了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4. 操作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不断完善制度体系，确保能够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流程，明

晰部门和岗位职责，强化制度的约束性和指导性。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工作，持续加强岗位培训，针对行业风险事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警示全体员工，增强风险管控。通过开展终端安全自查，全员安装终端行为审计助手，对电脑终端外发文档、即时通讯内容、USB管控等加强信息安全管理，防止公司内部信息泄露，持续加强防范操作风险。

5. 合规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认真履行合规经营理念，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有序进行。海信财务公司根据银保监会合规风险管理的要求，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合规风险管理办法，对合规风险管理进行规范。海信财务公司不定期组织流程与制度符合性排查，重点梳理业务审批流程与系统设置、制度规定的相符性，使合同、制度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海信财务公司内审部门定期进行常规、临时及专项检查，对以往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和主要风险领域进行重点排查，堵塞管理漏洞，摸清相关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

6. 洗钱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推动反洗钱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海信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选取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有效识别、评估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优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资源配置，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7. 信息科技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根据信息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定，实现对公司信息系统的有效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严格按照岗位匹配原则配置相应权限，参数维护和变更均严格按照公司审批流程进行，认真履行合规经营理念，每季度从日常风险监测、信息科技制度、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应急事件处置、外包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排查评估。

8. 声誉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按季度、年度进行舆情情况分析研判。截至报告日，海信财务公司未出现声誉风险事件，能够及时准确将监管要求传达至各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职责明确，高度配合，确保了工作机制的顺畅

运行。

9. 其他风险

海信财务公司不断加强案件防控工作，开展专项排查，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查找问题，全年进行了四次全面排查工作，案件防控工作有效开展，全年实现“零案件”。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海信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能有效保障公司各项业务以及经营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三、海信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末，海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合计284.3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12亿元；2021年度，海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6亿元，净利润为3.67亿元。

（二）管理情况

海信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截至2021年末，海信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19.49%，高于10%。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109.72%，高于25%。

3.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同业拆入+卖出回购款项）/资本总额=0.00%，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4. 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39.77%，低于70%。

5.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公司担保余额/资本总额=74.69%，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6.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4%: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与信用风险资产之比为0.00%，不高于4%。

7.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5%:

不良贷款与各项贷款之比为0.00%，不高于5%。

四、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7.84 亿元，贷款余额为 4.5 亿元。本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本公司审阅了海信财务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监管指标，未发现异常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海信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与其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继续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存款金融业务。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